



秦博勇在全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会议上指出

利用两月时间对现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11月14日上午，全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会议在省会太行国宾馆召开。全省各设区市法制办主任及法规科科长和省直部门主管领导及法规处处长近200人参加会议。省法制办主任秦博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任王桂海、石玉林出席会议。

会议由王桂海主持。石玉林传达了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石家庄市法制办主任及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领导作了发言。秦博勇就如何贯彻落实方案进行了安排部署。

秦博勇在讲话中指出，为贯彻落实全省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动员大会精神，省政府决定从2012年11月开始，利用两个月的时间对我省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除影响和阻碍改善发展环境的政策规定，修改和完善促进改善发展环境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秦博勇强调，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对全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这次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对改善发展环境有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2010年按照省政府要求开展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切实解决了存在问题，发展环境有明显改观，但与国家和省政府要求相比，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存在着政策不宽松，通过制发文件乱设许可、变相审批，市场准入门槛高、



图为会议现场。 马宗仁 摄

规定死、卡得严；通过制发文件乱处罚、乱收费、乱检查、乱评比，把企业当成“唐僧肉”等等，已经成为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绊脚石”。所以，着力改善发展环境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而提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符合中央的要求，切合河北的省情，抓住了推动河北发展的关键和要害，对提高河北省的区域竞争力，推动河北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新形势下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任务。依法行政是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能否做到依法行政，首先

要确保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合法、科学合理。同时，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主政治建设加速推进，着力改善发展环境迫切需要高质量的、有效的法律规范保障。还有利于解决我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法律规范之间相互冲突、行政管理过严、限制企业公平竞争等问题，有利于提高法律规范建设的质量及实施效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改善发展环境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二要全面清理，把握重点，确保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取得实效。这次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目标任务是：通过对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进行一次集中清理，切实解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突出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现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零干扰，着力改善我省的发展环境。范围是：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2010年清理后列入保留和修改目录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制定实施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级各部门在开展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同时，应当一并开展所主管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制定的涉

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的清理工作。重点内容是：涉及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以及增加审批环节和条件的内容，对市场主体准入作出限制规定的内容，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内容，具有涉企收费的内容，以及其他增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的内容等。清理中，凡是无上位法依据的一律清理，虽有上位政策依据，但内容已影响和阻碍我省改善发展环境的也要提出修改建议，按审批程序报批后进行修改或删除。

各级各部门对本单位起草执行或与本单位有关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进行全面清理，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应报尽报”，不遗漏一件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中，要广泛听取基层政府、专家学者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清理的质量，严格按照清理标准和要求审查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客观公正地提出清理规范意见。各级法制办要加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审查工作，做到应审尽审，对本级政府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全面进行审查，对本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要进行抽查，防止清理走过场。同时要严格遵循“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非公布即废止”等四项原则，该修改的进行修改，该废止的予以废止。

三要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提供有效保障。这次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清理任务。

第一要加强组织领导。经省

政府同意成立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全省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将抽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民政厅人员与省法制办有关人员组成联合审查组，负责疑难问题解答、清理审查以及其他日常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要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督导和审查把关工作。第二要密切协作配合。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负责清理各自制定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办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清理工作，同时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完善组织、协调、督导机制，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形成上下配合、部门协作、共同推进的清理工作格局。第三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利用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和人民群众征求清理意见和建议，对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要适时组织召开听证会，特别是要注意听取一线执法人员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清理的质量。

最后，王桂海提出，要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向政府领导做好汇报；抓紧时间成立联合审查组，对各部门报送的清理结果及时出具审查意见；各设区市是清理审查的重点，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把清理工作做实做好。

我省发放3万余件棉衣被温暖受灾群众

本报讯（殷焕欣）11月12日上午，我省冬季救灾物资发放仪式在省捐赠中心举行，保定市救灾物资储备点同时进行救灾物资的发放，共向全省11个设区市下拨3万余件(套)救灾棉衣被。

截至目前，全省共下拨各级救灾资金26336万元，下拨帐篷5030顶，棉被41193床，棉大衣20283件，棉褥20000条及其他各类物资，保证了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水喝、有临时住处、伤病得到及时医治。

唐山荣华道小学自编“本地版”环保教材



唐山市荣华道小学日前编写完成一套“本地版”环保教材，与以往使用外地案例不同，这本教材以本地的环境改善为案例，引导学生们深刻体会身边的环保故事。据介绍，荣华道小学对学生进行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已有20多年，但都是使用外地教材，很多案例内容因为有地域差异，孩子们缺少兴趣。学校组织

教师历时十个月编写完成一套名为《绿色未来》的环保教材，用身边的环保案例启发学生，学生们还可以亲身体验课本中的授课内容。整套教材共6册，分别适用于一至六年级的学生。

图为11月12日，唐山市荣华道小学学生在阅读《绿色未来》。

郑勇 摄

用心谱出和谐曲

沧州市成功调解一起行政复议案件纪实

本报记者 周欣艳 闫宏利

多方当事人的行政复议案件调解经过渐渐还原。

今年4月25日，张丽和丈夫陈军来到沧州市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科，提交了一份行政复议申请书。这份申请书以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被申请人，以边红为第三人，复议请求是要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第三人颁发的房屋产权证书。复议工作人员依法予以立案，并向被申请人和第三人送达了行政复议通知书。

经过详细询问，曹克成了解到这起案件的大致经过：张丽为沧州市铁路系统职工。2002年6月，张丽所属单位面向本单位职工配售单位福利性住房。张丽原计划购买，但因感觉价格过高，夫妻俩商量后放弃购买。张丽所属单位相关人员李勇利用张丽的身份信息，将张丽原计划购买的房屋卖给了单位以外的人员关某，2005年，关某又转手将房子卖给了现在的房主边红，签订了卖房协议书，并收取了房款。2010年3月，边红到房管部门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

2011年3月，张丽所在单位再次向单位职工配售福利房，张丽向单位申请福利房时被告知她已购买过单位福利房并已过户到边红名下，已经没有资格再购买福利房。听到这个消息，张丽一下子就急了，在和丈夫陈军一起到市房管部门查阅档案后，才得知当年房子被李勇卖给别人的事。张丽认为边红办理房屋登记和过户手续提交的材料系伪造，房管部门未尽到审查义务，因此应当撤销房管部门为边红颁发的房屋产权证。

这起案件涉及五方当事人：张丽夫妇、市住建局、边红、李勇以及张丽所在单位。曹克成经查阅该案件档案资料，发现2002年以张丽、陈军名义申报单位公有住房的手续虽是以张丽所在单位名义办理的，但却是李勇为他人私下办理的，应属个人行为，与单位无关。2010年边红去

市房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中提交的张丽和陈军的身份证件及张丽与边红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均系他人伪造。张丽和陈军对此全不知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虽然市房管部门只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作证据性审查，不做司法性审查，但该案在登记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为边红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可是曹克成考虑到作出撤销的复议决定虽符合法律规定，但边红已在这套房子里居住多年，如果直接撤销其房产证，只会激化矛盾，三方当事人的矛盾仍无法解决。曹克成向法制办领导汇报后，经同意，决定对该案件启动行政调解程序。

经过办案人员多次商议案件，认为边红在争议房屋中居住多年，且当初为按照市价购买，属善意取得，为避免矛盾激化，最好的方案是保持边红在该处房屋居住的状态，最大限度地维护其权益。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曹克成面对的当事人张丽夫妇、边红以及李勇均情绪激动，认为自己没有过错。经过深思熟虑后，他决定先从申请人张丽夫妇入手做工作，凭着自己的耐心、细心和热忱，通过无数次面谈和电话沟通，甚至好几次一个电话就能说上一个多小时。最终，他的苦口婆心终于打动了张丽夫妇，二人同意调解。

作为购房人边红这一方来说，经济条件不是很宽裕，而且当初买房时，都是靠兄弟姐妹出资帮助，作出补偿确实有困难。曹克成又把边红的兄弟姐妹叫到一起做工作，给他们摆清事实，讲明利害关系，争取到他们的理解和配合。

李勇的工作最难做，他始终固执地认为自己并未从中谋取好处，只是给熟人帮忙，行为上虽有不妥，但是不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针对其观点，曹克成就案说法，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其

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如果本案矛盾激化，造成较严重的后果，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过数次耐心工作，李勇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问题，并主动要求曹克成帮助其做好相关工作，争取和谐结案。

调解工作可谓是举步维艰，最初时，当事人情绪激动，吵吵闹闹，几次都到了大打出手的地步，曹克成愣是凭着一股子执着劲儿，安抚各方，对当事人摆事实，讲法律。一个多月的时间，十多次交涉、沟通，他的良苦用心没有白费，最终几方当事人终于达成调解协议，使这一矛盾纠纷得到成功化解。由边红和李勇对张丽夫妻进行一定的经济补偿，张丽夫妻放弃追究其他各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该起涉及人数多、形成原因复杂的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各方当事人均对该结果表示满意。然而，其中的艰辛，不亲身经历者，真是很难体会。

“你是个正直人、实在人，我们信你！”这是调解成功后，当事人给曹克成的评价。简单地维持或撤销复议决定往往不能真正解决行政纠纷。调解方式虽然牵扯较大的精力，付出更多的努力，但却能达到彻底解决纠纷的结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避免矛盾激化，对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曹克成的努力没有白费，他的付出得到了当事人的理解与信任，而他也因多年在复议战线上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被国务院评为行政复议工作先进个人。

这只是沧州市政府法制办调解成功的众多案例中的一个，这些年来，沧州市法制办不断加大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力度，他们坚持能调尽调，尽可能地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每年调解成功的案件占到案件总数的30%左右。他们用耐心细致的工作，为和谐社会，为群众安宁，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文中涉及当事人均为化名）